

## 北京联通移动业务靓号使用承诺函

本单位/本人已经阅知联通的靓号业务规定，并承诺遵守：

一、靓号预存款用于抵扣号码月通信费用，预存款仅在过户/销户时根据办理业务情况可转/可退。

二、靓号协议期内，本人承诺在参加联通各类套餐的变更、折扣、返赠等优惠活动情况下，折扣、返赠等优惠赠费不抵扣月承诺最低通信费，均按照产生的实际使用费与靓号月承诺最低通信费“就高”的原则计收，且该号码每月产生的使用费单独核算。

三、开户当月不办理过户、停机保号、销户业务。

四、开户次月进入靓号协议期，本人承诺协议期内不申请办理过户、停机保号、销户业务，如在协议期内办理销户，本人同意交纳违约金，违约金为三个月的月承诺通信费；如在销户90天后办理复装，本人同意按移动靓号新入网规则执行。

五、靓号不办理预付费产品，也不转为预付费产品。

六、协议期满过户时，新客户重新签订靓号使用承诺函，并执行过户当期的业务规定和考核要求。

七、本使用单位/个人承诺号码自用、绝不倒卖，否则北京联通有权终止服务并收回号码。

注：您本次办理的靓号相关资费信息详见免填单“靓号信息”提示栏

客户\经办人\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